

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人文學院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01 月 03 日第 3 次學群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8 月 13 日第 7 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核定配合學院改名修訂法規名稱

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落實本院資源整合，有效運用與共享，加強本院專業資源學習場所之環境安全監督與維護，特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人文學院資源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委員。召集人得視提案內容所需，邀請校內各相關空間、設備保管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院內教學單位會計年度資本門所需各類空間增修、器材設備等分配及經費之整合與分配。
 - （二）規劃院內新設專業教室軟硬體設備。
 - （三）整合院內教學單位各類國際交流及學術研討會。
 - （四）規劃與分配院內圖書期刊經費。
- 四、本會依據實際需要由院長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具效力。提案議決時，須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